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72
2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3和21

会议工作安排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6年4月15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的指示,谨在此表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研究了载于E/CN.4/1996/103和E/CN.4/1996/112号文件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印度尼西亚的报告后表示失望。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虽高度赞赏专员在编写报告时所表示的充分谅解,但仍认为有足够余地可改善报告,以便报告能真正反映印度尼西亚当局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达成的相互谅解、特别是“关于在雅加达派驻人权工作人员”的相互谅解。

谨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E/CN.4/1996/112号文件第27段重新拟订的案文。经修订的该段案文内容如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意向备忘录提升为谅解备忘录。意向备忘录事关双方进行合作,制订和执行一个在印度尼西亚

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综合一致的全国方案的相互协议。在这方面,暂时商定探讨是否可能在雅加达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派驻一个方案干事,以注意技术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请将上述经修订的案文作为该文件的Corr.1印发为荷。

常驻代表

Agus Tarmidzi (签名)

XX XX XX XX XX